

凤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凤泉区人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始终恪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人社核心业务紧密结合，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年围绕就业创业扶持、社会保障服务、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等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领域，科学统筹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坚决杜绝敏感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泄露的基础上，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各类人社领域信息，切实保障了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获取人社信息的权利，为全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了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现将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度，区人社局通过多元化渠道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6 条。其中，通过凤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 18 条；通过“凤泉区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7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凤泉区人社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全面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局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各股室、局属单位均指定专人担任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本部门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初审及上报工作；建立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审核工作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优化线上平台。“凤泉人社”微信公众号围绕群众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开设“政策解读”“招聘信息”“办事指南”等特色功能板块；坚持常态化更新运营，确保政策信息第一时间推送、工作动态及时发布，全年共发布信息 179 条。

2、拓展线下渠道。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摆放政策宣传手册、信息公开指南等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积极开展“人社政策进企业”系列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政策解读、信息集中公开等方式，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实际成效。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谁公开、谁负责”工作原则，明确各股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保密性承担主要责任；所有拟公开信息必须经科室负责人审核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专人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发布流程规范有序。凤泉区人社局将不断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发布流程，切实做好人社信息发布，保障人民群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考核、有奖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信息较为简略，多以原文转发为主，缺乏通俗化解读和典型案例分析，导致群众理解难度较大；针对重点工作的推进进展、具体成效数据等信息公开不够详实，难以充分满足群众深层次的信息获取需求。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足，微信公众号与政府门户网站之间的信息更新存在一定时间差，部分重要信息未能实现同步发布；线下公开渠道的信息展示形式相对单一，宣传推广力度和覆盖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

（二）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热点，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采用“政策原文+通俗解读+案例分析”的组合方式，提升政策解读的易懂性和实用性；增加重点工作公开深度，及时、详细公开工作推进进展、具体成效数据、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信息，让群众全面、清晰了解人社工作情况。二是加强渠道协同，建立线上平台信息同步发布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时限要求，确保微信公众号与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保持一致；进一步拓展线下公开渠道，通过政策讲座、宣传海报、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配合，及时发布重要人社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